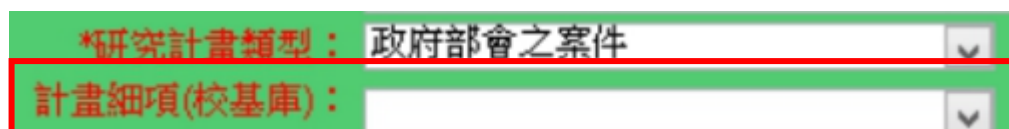


【公告】111/3/3(四)起更新計畫登錄系統（其他專案計畫登錄與科技部及教師個人研究計畫登錄）

為使計畫登錄系統更清楚及完整，111/3/3(四)起新增及修改下列功能：

➡新增

一、計畫細項(校基庫)，詳細定義如附件。



二、永續領域(SDGS)相關目標項目(可點新增複選)，詳細定義可於系統查看。



*填選「是」，則必須填寫「SDGS 相關目標項目維護」

*已填寫「SDGS 相關目標項目維護」，則無法修改為「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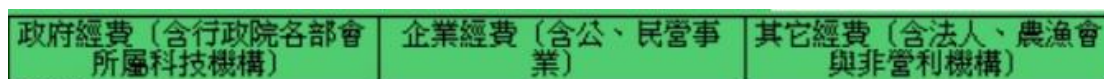
*新增→ 下拉式選單→ (點選新增可複選)→ 存檔→ 返回

三、經費來源提醒。

政府經費（含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

企業經費（含公、民營事業）

其他經費（含法人、農漁會與非營利機構）



*研究計畫類型選擇「其他」，經費來源才可選「其他經費」

➡修改

- 一、列印填報通知單，一次列印 2 份。
- 二、研究計畫類型名稱修改。
 - (1)政府其他部會之案件
 - (2)計畫型獎補助案(教育部)
- 三、修改填報通知單注意事項。
 - 1.請檢附計畫核定公文及相關佐證資料。
 - 2.計畫填報通知單之計畫名稱、計畫執行日期、計畫金額必須與依據所附上之公文及佐證資料一致填寫。
 - 3.若有填寫學校配合款經費，則請附上校內通過第二階段配合款之證明或單位支付之費支單影本。
 - 4.計畫類型可參考校基庫表 1-8 填表說明。
 - 5.本通知單為 2 聯；佐證資料請附 2 份。

上述說明如有問題，請洽詢研發處沈婉儀(分機 2204)

計畫細項(校基庫)說明

A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	為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
--	
B 政府產學計畫	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1)該計畫 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 (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2)該計畫 無業界參與 ，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 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 。 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
B1 政府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承接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計畫」，其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C 政府委訓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政府委託相關職訓計畫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由政府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例如：政府機關支付經費，委請學校幫其訓練該機關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
D2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 —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單位委託辦理之學術研究計畫；請根據該計畫是否為學術研究性質自行認列之。
E 政府其他案件	學校承接之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或「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
--	
F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F1 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G 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	★ 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教

及私人企業	<p>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p> <p>★ 計畫執行經費僅認列委託單位資助部分，若有學員自行繳費部分不予認列。</p>
G1 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p>★ 企業其他案件係指不屬於「企業產學計畫」、「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企業委訓計畫」的其他企業資助案件。</p>
--	
H 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p>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p>
H1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p>承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p>
I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p>★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p> <p>★ 計畫執行經費僅認列委託單位資助部分，若有學員自行繳費部分不予認列。計畫執行經費僅認列委託單位資助部分，若有學員自行繳費部分不予認列。</p>
I1 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p>不屬於「其他單位產學計畫」、「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其他單位委訓計畫」的其他單位其他案件。</p>
--	
K 校內補助案	
--	
其他	<p>無法填入校基庫（如學員自行繳納課程費用等）</p>

委訓計畫：

-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 (2)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 (3) 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之各類訓練計畫。
- (4) 委訓內容之合作辦理事項需與產業發展有關。

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1) 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 (2) 出資單位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